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ST 海投

公告编号：2022-110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》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 9 月 22 日、10 月 13 日、10 月 27 日、11 月 10 日、11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、2022-091、2022-095、2022-102、2022-104）。

截至目前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2〕13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告知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，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

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